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蔣宥希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736)

電子信箱：dawn5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100151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D096528_110D2042557.pdf)

主旨：轉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而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9月10日保職傷字第11060246340號函辦理。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得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
- 三、勞工保被保險人因COVID-19確診者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惠請協助通知轄屬收治單位及轉知收治民眾相關權益訊息，以保障勞工被保險人權益。
- 四、附文檢附說明資料1份供參，若有相關申請問題，請逕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話：02-23961266分機1378余小姐。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勞工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
號

承辦人：余小姐

電話：02-23961266#137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保職傷字第11060246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6024634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而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單位。

說明：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得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
- 二、查部分縣市考量醫療院所收治量能，將確診COVID-19者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為保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權益，如前開COVID-19確診者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爰此，為利確診並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知悉請領普通傷病給付之權益，惠請協助通知轄屬收治單位，轉知收治民眾相關權益訊息。隨文檢附說明資料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



裝

訂

線

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
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傷病給付科-傷綜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而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得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得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

為保障勞保被保險人權益，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者，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申請手續：

符合上述情形之被保險人，得於 5 年請求權時效內檢具下列書件洽投保單位蓋章後，寄送本局申請普通傷病給付：

- 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縣(市)政府出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關心您～